

法 院 公 告

高永军：

原告梅占明与被告高永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[（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2624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15 时 3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2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